



» 研究生招生
» 最新消息
» 硕士层次
» 博士层次
» 招生简章
»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
» 学术学位博士
»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
» 专业学位博士
»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
»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
»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
»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
» 往年招生简章
» 参考信息
» 硕士层次
» 博士层次
» 培养单位联系电话
» 网上报名系统
» 周边交通及住宿

输入关键词

### 北京师范大学2012年全国统考学术型硕士生招生简章

2011-09-03 综合处-研招办

(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简章另行公布)

点击查看: [2012年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](#)

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, 我校历史学院、艺术与传媒学院、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的招生专业代码和名称略有变化, 历史学院的招生方向略有变化, 考试科目设置不变, 详情请浏览专业目录。

欢迎报考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!

#### 一、招生人数

我校2012年招生专业目录上各院系所、各专业所列招生人数包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人数。招生人数仅供参考, 复试阶段可能会根据生源情况及初试成绩进行调整。

其他各类专项计划招生[请点击此处查看](#)。

#### 二、报考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 品德良好, 遵纪守法。

3.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
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), 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(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), 须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,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: 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; ②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两篇以上(含)文章; ③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(4)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, 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(即2011年11月14日)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; 如果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大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), 满足第(3)条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的, 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
(5) 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, 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。

(6) 在国(境)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。

(7) 在读研究生, 需提供就读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, 并在录取前办理原就读学校的退学手续。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(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)。

5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[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](#)的体检要求。

#### 三、报名

1.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的报考条件, 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。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, 如有弄虚作假者, 取消报考资格。

2. 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照相、确认的方式。考生须于2011年10月10日—31日登陆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<http://yz.chsi.com.cn>)”报名, 并于2011年11月10日-14日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照相和报考信息确认。

上述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间如有变化, 我校会及时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, 请考生在9月份注意查阅。

#### 四、入学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。

##### (一) 初试

1. 初试时间: 2012年1月(具体日期以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为准)。上午8:30-11:30, 下午14:00-

17:00。

2. 准考证请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(<http://yz.chsi.com.cn/>) 的网上报名系统下载。

3. 我校初试科目中有以下全国统考科目, 全国统考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, 考试大纲由教育部制定。

101-思想政治理论、201-英语一、202-俄语、203-日语、301-数学一、302-数学二、303-数学三、311-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、312-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、313-历史学专业基础、314-数学(农)、315-化学(农)、408-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、414-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、415-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。

除以上科目外, 其他科目均由我校自行组织命题。

## (二) 复试

1. 复试时间: 一般在3月底。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

2. 复试内容: 一般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专业笔试、实验操作、面试等, 进一步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。

3. 复试比例及权重: 实行差额复试, 复试人数一般为招生人数的130-150%左右。部分专业根据其特点, 差额比例将适当扩大。初试、复试权重等由各招生院系根据本学科、专业特点及生源情况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。

4.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, 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, 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。

5. 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。

6. 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缴纳复试费100元, 并提供如下材料: 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; 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); 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毕业证书, 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及所发表文章。

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, 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## 五、体检

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体检不合格者, 取消入学资格。

## 六、学习年限

学制为2—3年, 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半。符合规定的硕士生可以在两年或两年半毕业。

## 七、关于学费和和奖助学金

1. 我校实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两种: 非定向培养硕士生和定向培养硕士生。人事档案转入北师大的是非定向培养硕士生, 不转入的为定向培养硕士生。

2. 所有研究生须交费上学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, 每生每年学费为0.8万元。

3. 学校为学术型硕士生设立基本奖学金, 基本奖学金覆盖面为100%。硕士生(含定向硕士生)只要入学成绩合格、年度考核合格, 即可获得额度相当于当年学费总额的基本奖学金, 即每生每年0.8万元。这笔基本奖学金可用于冲抵该年度全部学费。

除此之外, 学术型非定向培养硕士生还可申请硕士生基本助学金。硕士生基本助学金由各院所分等级设立, 按年度动态评定和管理。平均每生每年基本助学金为0.38万元。

4. 按照教育部规定,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及年龄超过40周岁人员攻读硕士学位, 须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全部学费(自筹经费培养)或由所在工作单位代为支付全部学费(委托培养), 这两类硕士生不能申请学校的基本奖学金和基本助学金。

## 八、住宿

新生第一年住大运村学生公寓, 第二年迁回校内住宿。大运村学生公寓的住宿费为每人每年2300元, 学校将补贴每人500元。定向培养的北京地区考生不解决住宿。

## 九、出国培养和硕博连读

1. 我校2007年起开始实施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, 在学校重点建设的学科领域每年选拔约150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进行联合培养。在读非定向硕士生可以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。详情请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, 在“[学术型研究生-培养工作](#)”栏目中查询

2. 课程成绩优秀、科研能力突出的硕士生可以在二年级时申请硕博连读, 通过我校规定的考核后即可在第三年进入博士阶段学习。

## 十、招生信息、咨询、联系方式

1.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。招生专业目录、部分参考书、报名公告、复试分数线、拟录取名单等可在研究生院主页 (<http://graduate.bnu.edu.cn>) 上查询。

2. “初试成绩单”和“复试通知”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并下载, 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书。

3.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，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。

4.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：（010）58808156，email:yanzh@bnu.edu.cn，传真：（010）58800519；办公地点：主楼A区（西侧）二层212室；通讯地址：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，邮政编码：100875。

备注：如果2012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，我校将做相应调整。调整情况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，请注意查看。

附件列表：

1、[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说明](#)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Copyright © 2009-2012 [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](#)

地址：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，100875，传真：(010)58803025